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張普喜

相 對 人 二和珍糕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梓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經雙方合意，資方給付勞方工資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勞保補償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勞退金補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參元，合計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參元，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逕匯入勞工原領之薪資帳戶……」之調解內容，其中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伍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1年4月22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勞保未加保補償1,800元及勞工退休金未提繳補償1,543元，合計3萬1,343元給付予聲請人，並於同年月29日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及合意於111年3月2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詎相對人僅給付部分款項，現尚有3,815元未為清償，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調
02 解內容，惟相對人尚有3,815 元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勞
03 資爭議調解紀錄、彰化銀行松山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
04 細影本等件為證，且有本院查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附卷可
05 稽，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義務，
06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7 許。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
09 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施盈如